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1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程建富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 08 度偵字第6401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程建富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,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11 扣案之「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「華晨投 12 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壹枚、白色手機壹支、現金收款收據、工 13 作證各壹張均沒收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,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,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,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、 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,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程建 富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中,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法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,本 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,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,簡式 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 3、第163條之1,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 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,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詐欺集團」,更正為「三人以上,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」;第6行「基於三人以上共

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」,補充為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」;第21行「32分」,更正為「40分」;證據部分,補充「被告於113年5月23日本院準備(訊問)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(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)」為證據外,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(一)、按加重詐欺罪,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,其罪數之計 算,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,審酌現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,騙取財物,方參與以詐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。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為繼續中,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,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為繼續犯,犯罪一直繼續進行,直至犯罪組織解散,或其脫 離犯罪組織時,其犯行始行終結。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,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犯罪組織行為,侵害一社會法益,屬單純一罪,應僅就「該 案中」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,而其他之 加重詐欺犯行,祗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,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犯罪組織罪,以避免重複評價。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,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之先後不同,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,為裨益法院 審理範圍明確、便於事實認定,即應以數案中「最先繫屬於 法院之案件」為準,以「該案件」中之「首次」加重詐欺犯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。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上之首次,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,已為該案中之首 **次犯行所包攝**,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,自不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,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一事不再理原則。至於「另案」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,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,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,以彰顯

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,避免評價不足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見參照)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 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。原起 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,惟其 社會基本事實同一,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 實,而本院亦於程序上,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犯之罪 名,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,附帶敘明。被告與真實姓 名、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德」、「曹廷勝」、「王子良」、 「陳興龍」」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阿國王」之人及所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,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,為共同正犯。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「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 文之行為,為偽造「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據 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,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,偽造私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又被 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「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員 工識別證後,由被告持以行使,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, 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亦不另論罪。被告係以一行 為,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 特種文書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,為異種想 像競合犯,依刑法第55條規定,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於詐欺、洗錢行為之實行,惟因遭警方 當場查獲而不遂,為未遂犯,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其刑。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組織犯罪防制係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,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然各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成立想像競合犯,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,則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未遂罪之減刑事由,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、4405、440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、4380號判決意見參照)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三)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,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,竟加入詐騙集團,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術騙取金錢,並依指示欲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予所屬詐欺集 團成員,而掩飾犯罪贓款、贓物去向,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,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全,雖未得逞,仍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,行為殊 屬不當,兼衡被告洗錢之額度、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 行,暨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,以及其犯後 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主文所示偽造 「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(見偵卷第22、25 頁)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,宣告 沒收之;扣案之白色手機各1支、現金收款收據、工作證各1 張,為被告所有,供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,爰依刑法第38條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扣案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手 機,係被告日常生活聯絡之用,非專供犯罪使用,且非違禁 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,故不予宣告沒收;至犯罪所得依法固 應予沒收,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其未拿到任何 報酬等語明確,且遍查全案卷證,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 得之材料可資稽考,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,是本件無犯罪所 得沒收問題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(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 僅記載程序法條)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,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- 0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04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05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06 上級法院」。
- 07 書記官 楊喻涵
- 08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-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- 11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
- 12 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;參與者,處6月以上5年以
- 13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
- 14 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15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,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- 16 員,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,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- 17 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18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- 19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- 20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- 21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- 22 前項犯罪組織,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- 23 以第2項之行為,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亦同:
- 24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- 25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,已受該管公
-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- 27 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29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30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

- 01 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02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03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04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9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- 1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5年以下有
- 12 期徒刑。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- 1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-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
-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-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,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-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22 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2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2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2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
-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27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30 附件:
-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1

02

被

04

06

07

08 09

10 11

12 13

14 15

16 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 25

27 28

29

31

3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告 程建富 男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2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程建富因缺錢花用,自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起,加入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德」及通訊軟體Telegram(下稱Tele gram) 暱稱「阿國王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,並由程建富 負責與受騙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(俗稱「面交車手」) 之工作。嗣程建富即與「阿德」、「阿國王」及渠等所屬詐 欺集團成員間,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 錢等犯意聯絡,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初某 日,誘使雷靜加入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「財經觀點大 爆炸」群組,並以暱稱「陳美詩」之名義向雷靜佯稱下載 「華晨」APP並與「華晨專線客服NO.018」加為LINE好友, 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,致雷靜陷於錯誤,下載 上開APP並與「華晨專線客服NO.018」加為LINE好友後,依 指示分別於下列時間,陸續投入款項:(一)於112年9月1日11 時許,在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27巷口,將現金新臺幣(下 同)70萬元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假冒「華晨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」(下稱華晨公司)收款專員之「曹廷勝」,並拿 取收據1張;二於112年9月6日10時8分許,在同上址處,將 現金300萬元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假冒華晨公司收款 專員之「王子良」,並拿取收據1張;⟨三⟩又於112年9月15日9 時32分許,在同上址處,將現金370萬元交付與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、假冒華晨公司收款專員之「陳興龍」,並拿取收據 1張。後因雷靜接獲警方通知疑似遭詐騙而至派出所製作筆 錄,並告知警方詐欺集團已與其相約要再收取現金200萬

元。嗣程建富使用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號先依「阿德」指示,於112年9月17日中午某時,至新北市板橋區「板橋車站」某廁所內拿取工作用無門號白色手機1支及裝有白色襯衫、西裝外套、公文夾及識別證套之大背包後,改由「阿國王」以工作用白色手機之Telegram指示程建富於同日19時50分許,至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27巷口附近超商,列印出該詐欺集團先前偽造之華晨公司「林家良」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各1張,欲至上開巷口與雷靜面交收取現金200萬元時,即遭現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,並扣得程建富持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、上開工作用白色手機各1支、現金收款收據、工作證各1張等物,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雷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程建富於警詢時、 偵查中及羈押審理中之 自白	坦承加入上開詐欺集團,並聽從「阿德」及「阿國王」指示,於112年9月17日19時50分許,於112年9月17日19時50分許,前往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27巷口前與告訴人雷靜面交欲收取現金200萬元款項,並拿出所屬詐欺集團提供之華晨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予告訴人簽署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 訴其提供與詐欺集團 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商 圖、名下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 各1份、「曹廷勝」「王	全部犯罪事實。

	子良」、「陳興龍」所	
	交付之華晨公司現金收	
	款收據各1張	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	證明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,
	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	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告訴人收
	押物品目錄表、員警職	取詐騙贓款之事實。
	務報告各1份、相關監視	
	錄影翻拍畫面、現場及	
	扣案物照片12張	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。被告與「阿德」、「阿國王」、「曹廷勝」、「王子良」及「陳興龍」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,就上開犯行,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。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。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洗錢行為之實行,惟因遭警方當場查獲而不遂,為未遂犯,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前開扣案物品,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,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陳明確,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4 日 18 檢察官謝易辰